



女子言情小说系列

让我一次爱个够

于艾香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女子言情小说系列

女子言情小说系列



女子言情小说系列
让我一次爱个够

于艾香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

鲁新登字第3号

女子言情小说系列

让我一次爱个够

于艾香 著

山东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(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)

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

*

787×1092毫米 36开本 $6\frac{7}{9}$ 印张 2插页 116千字

1993年3月第1版 1993年3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-20,000

ISBN 7-5329-0970-0

I·881 定价 3.55元

女子言情小说系列

于艾香 著



树荫·宽阔地儿·树荫 情人的森林
爱之谷 悠悠情结
只要你过得比我好 让我一次爱个够

女子言情小说系列





• 責任編輯

姚煥吉

• 封面畫

程曉春

• 封面設計

張振鋼

女子言情小說系列



内 容 提 要

爱情是个黑暗的陷阱——她掉进去了，在里边既不能看，也不能听……他明明就在眼前，但她抓不住他。

最解放的智性和最正统的行为，最健康的肌体和最孱弱的性向，产生了严重的冲突。美丽的女人和健壮的男人在这冲突中被分裂为二、为三、为四……

人类精神的秘密，世间古怪的行为，永无解脱的痴情，毒蛇般地纠缠着他们，但他们还是挣扎着结合……一次又一次，他们得到了，又仿佛失去了！

她静静地望着湛蓝的湖水。

她已坐在红珍珠湖畔望了两天了。

她的双眼清纯而动人。脸上有着美丽的忧伤。

她这美丽的忧伤仿佛是天然的，透着十分耐咀嚼的韵致，能使人想到一幅画。

是的，看上去，她的一切都那么天然。

这正是夏天，她穿着一身淡蓝色的连衣裙，式样简单、可体，裹着她那单薄的身躯。她浑身上下，没有一点装饰品。在这花花绿绿的世界里，这更显出了她的与众不同。是啊，对她来讲，穿戴越普通越别具一格。

她不说话，总是凝神坐着，而且是坐在幽静的角落里。身边，垂柳依依，各类花草争奇斗艳。湖里，不定是这里或那里，向上冒着一串串的珍珠。在阳光下，金光闪闪，泛着红霞。在这美丽的景色中，她的宁静就更富于意味。

时近黄昏，这幅画面被打破了。

一个男人朝她走来。

这男人绕过花草树木，眼里有着狎昵的神情。她像一只猎物，吸引着猎人的脚。

她由于神情专注，并没有感知这个人，而这个人已经立在了她的左前侧。

“让哥哥陪你玩玩吧！”

她被这声音惊动了，静静地转过头，似乎没反应过是怎么回事儿。

“寂寞吧？”这男人又说。

她望了望这男人，仿佛心里陡地明白了什么。

她站起身要走开，和这样的男人，无话可说。

可这男人紧紧跟着她。

已是黄昏，湖畔的游人稀少得很。

在这人地两生的环境里，她也不知要走向哪里。她的脚步只是要摆脱这个男人，可这男人却是越跟越紧，仿佛咬住她不放似的。

显然，她的心里十分慌乱，尽管脸上努力表现出一种镇定。

“你跟着我干什么？”她终于质问身后的人。

“我没有跟你呀……”声音里透出油腔滑调的无赖劲儿。

她知道遇上地痞流氓了。于是，脚步越发

走得快起来，可这流氓跟得也快。

突然，身后发生了一幕景象。

一个男子挡在了这流氓面前。

这男子长得高大健壮，一双眼睛十分冷峻、严厉地对着这流氓。接下去，她便听到了一记响亮的耳光。那流氓摸着印有五个指印的火辣辣的脸，心有不甘地溜走了。

这时，这高大健壮的男子慢慢地将眼转到她的脸上。这双刚才还是冷峻的眼，现在漫上了温存——他柔情地看着她。

她静静地望着这双眼，脸上渐渐现出了羞涩的表情，眼里有一丝慌张。

男子的神情却十分坦然，说：

“天不早了，早点回家吧。”

家？她在这里没有家。

她嘴上却说：“好的，谢谢你。”

说完，她再一次地看了看那男子，才调转身子走去。

走到一棵大柳树的背后，她悄悄地转头看了一眼，他还立在原地。

她回到了棕榈宾馆。

她住的棕榈宾馆，离红珍珠湖很近。这两天，她都是吃过早饭，漫步到红珍珠湖畔的，坐

在那美丽的景色里，一任自己的心膨胀、陶醉、忧伤。这日发生的事情，仿佛给她的旅游生活增添了一个新的内容。

她来到自己的房间，关上了门。

不自觉地，眼前闪现着那高大健壮的男子，闪着他又冷峻又温存的眼。闪着闪着，她便觉出了自己内心的激动。激动什么呢，她也不知道。她就那么一任自己情绪激动地回想着他，不知为什么。

她从来没有这样情绪激动地回想过一个男人，尤其是一个陌生的男人。

她二十五岁了，这是她二十五年来第一次。

她告诉自己，别这样，这样太荒唐了。

可她的脑海依然不听话地闪现着他。

她去洗脸间洗刷，她去餐厅吃饭，这个形象仿佛一直跟随着她。

晚上，她站在阳台上，望着夜空中闪烁的星星，听着棕榈树叶沙沙的响声，仿佛有一个渴望在她心里酝酿。但她并不明晰这渴望是什么。她的脑海一遍遍地播放着白天发生的事情，那个流氓和那个男子，就像一部很有魅力的电影，使她咀嚼不够。

第二天，吃完早饭，她又像以往一样地去了红珍珠湖畔，坐在那个幽静角落的石凳上，望着远处热闹的游人，仿佛在等待。

她就那么静静地坐了很久，却没有人向她这边走来。

他也许今天没来，她这么想。

可即便他今天来了，她又能怎么样呢？他们萍水相逢，本也没什么。然而，她的眼睛还不甘心，还在人群里张望什么，在游人中辨认着。

就在这时，她的背后响起了一个声音：

“又坐在这里。”

声音低沉、亲切，是她既熟悉又陌生的。她转过头，瞪着又惊又喜的目光，望着他：

“是你。”她嘴里小声喃喃着。

他那棱角分明的嘴唇抿了抿，带着一丝微笑：

“是我。”

然后，两个人只那么望着，谁都不说一句话。

在这默默的对望中，仿佛有一种很微妙的情感在交流着、传播着。周围的花草树木，湖里正冒着的珍珠似乎都受了感染，带着异常的情调渲染着氛围。

久久地，他柔声说：

“我们走吧。”

她很默契地点了点头，慢慢地站了起来。

他的目光一直那么温情，深深地望着她，使得她由于羞涩而脸红。

她不知道这一切都是怎么发生的，又是为了什么，只觉得自己走进了一个从未走进的情绪世界里。

她站起后，他们俩相视片刻，便默默地走了起来。

他们就那么默默地走过了“此时无声胜有声”的境地。

“我叫伍正雄。”他看着她的眼睛说。

她听后，略微停了停，望着他说：

“我是温莎。”

他望着她，嘴里低低地重复着“温莎”这两个字。

于是，两人又都不说话。

他们俩好像都来到了一个神妙的世界里，在这神妙的世界里陶醉着，来不及说别的什么话。

他们又默默地走过了一段。

“我们好像很早就认识。”伍正雄说。

温莎听了这话，像有一股热流在周身涌动。

她也正这么感觉呢，嘴上却没说。

“你是来这里旅游吧？”伍正雄继续调度话题。

“是。”

两个人就这么简单地对着话，但分明有更多的东西在对话以外存在着。

她紧挨着伍正雄漫步着，心里一直在不断地自问：这是和伍正雄怎么啦？她似乎从来没有想到，她的生活史上会出现这样的一页，却是真真地出现了，突然得令她毫无思想准备。这就是一见钟情么？她问自己。她的心为什么这样陶醉、这样激动、这样难以自抑，而且是在异地和一个陌生的男子……

这太不可思议了。

她的眼神出现了一丝惶惑。

她嘴里喃喃着：“我从来没有想到……”下边便没有话了。

他很理解地望着她，并不去问她“没有想到”什么。

“生活有时是很奇怪的。”伍正雄沉思着说。

然后，他又望着她那惶惑的眼神说：

“别想那么多，好吗？”

这句话，他说得那么亲切，那么理解，那么体贴，她的心仿佛一下子在这句话里溶解了，

眼神也明朗了。

“让一切都顺其自然吧！”伍正雄亲切而体贴地说。

温莎望着他那方方正正的脸，那深远而又温情的眼神，好像悟到了许多。

是的，干嘛要想那么多呢。在她的眼里，他是有魅力的，这就够了。不要提爱情，也不要想这是不是爱情；这样想，就是给自己出难题。来到这风景区旅游，她本来也没有游伴，既然对他有好感，把他看成一个好的游伴不是挺好吗？为什么非要把自己往爱情的小胡同里赶呢？这是给自己徒增烦恼。突然对一个人产生好感，并不意味着一见钟情，千万不能误解自己呀！

温莎在心里说服着自己，顿觉这种奇特的漫步坦然得多了。人生何处不相逢，有什么呢，不就是多交一个朋友吗？况且，看上去，他又那么正直、那么磊落。

如此，温莎感觉自己不再那么窘困了。

她和他像朋友一般地交流起来（她好像是有意要自己这样的）。

谈话变得大方了，宽阔了。

她娓娓地谈起了红珍珠湖畔各处风景给予的感受，谈起了自己特别的爱好。话题，就这样丰富了起来。

不管她谈的是什麼，他都津津有味地听着。好像她的每一句话，都令他感兴趣，而且总是饶有意味地望着她。

是的，尽管她在谈话时，眼里时常闪着兴奋的光。但她的整个脸相所透露的天然的忧伤情调却不因这兴奋而有所改变；恰恰相反，她的那点兴奋，仿佛是一个点缀，使得这天然的忧伤更有情味儿。

“也许，她天生是个苦孩子。”伍正雄心里这么想。不知为什么，他这么想的时候，心里油然而产生了微微的痛楚。

他给她讲了红珍珠湖畔各处名胜的传说，所发生的故事。他知道，他从来没对一个女孩子有这样的兴致，也从来没对一个女孩子说这样多的话。他连这里所发生的一些笑料都说给她听，为了达到逗她高兴的目的。

她从他的话里感觉出了他的风趣。

看上去，两人都很开心。

不知不觉，到了中午。他去买了些面包、汽水，二人盘腿坐在草地上，边吃边聊，好像总有说不尽的话题。

她也觉着奇怪，她从来没对一个人说这样多的闲话，也不知自己有这样多的闲话。熟悉她的人，都说她是一个文静、沉默的姑娘。

然而，她和他都仿佛在对方面前变了一个自己，或者还原了自己。

那一天，她和他就那么快乐地度过了。

夜幕降临的时候，他把她送到了棕榈宾馆。分手前，他说：

“明天再见。”

灯光下，他的脸显得那样英俊、那样多情。她望着这张脸，说：

“明天再见。”

他转身走了。

她望着他的身影，直到望不见。

她的心被愉悦填充得满满的，好像从来没享受过这样的愉悦。

那一夜，她躺在宾馆房间里，久久地不能入睡。

温莎的确是个苦孩子。

温莎出世的时候，父亲便得急病死了。母亲把她拉扯成人，不用说，生活是十分艰苦的。但不管生活怎样困难，母亲硬是不改嫁，无论谁来牵线搭桥，从青年、中年到老年都从未动心。

母亲生相美丽，心地善良，身边一直不乏追求者，在温莎十几岁的时候，依然有不甘心

者在等待着母亲，但母亲的态度从来就没有动摇过，温莎当然不知道这是为什么。母亲宁肯给别人帮佣，挣点钱，添补家用，也坚决不再嫁人，这既使人们赞叹，又使人们可怜。日复一日，母女俩就这么走了过来。

这的确是一条十分难走的路。

母亲性格十分倔强，从来不用那些对她有好感的男人帮忙。无论家里有多重的活，她都拒绝别人来帮忙，唯独对楼下一个小男孩例外。楼下这小男孩叫秋生，比温莎大两岁。他经常来温莎家玩，从十几岁开始，就帮温莎家搬煤球、买米买面。温莎的母亲对他的帮忙十分感谢，从不拒绝。这样，天长日久，秋生就像是温莎家的一个什么人似的，温莎家无论发生了什么，都是他来操办。特别是，随着年龄的增大，他仿佛是温莎家的一个支撑。这给温莎心理带来了一种压力，因为秋生早已不自觉地流露出对温莎的感情，温莎对秋生却没产生那种感情。可是，秋生这多年的独家帮忙，使他的感情有很深的误解，仿佛他和温莎早有默契似的，这给温莎未来的感情生活蒙上了一层阴影。

有一次，温莎给母亲谈起了这些，无不埋怨地说：